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林佳毅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19,7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